**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或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环境整治等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办法组织验收。

**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开工前已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备案表》；

（二）完成技术方案批复规定的各项内容；

（三）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资料要求详见附录一）；

（四）通过了业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四方验评和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的初验，并对初验中提出的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毕。

**第五条** 保护工程竣工半年后3个月内应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超过一年未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应督促业主单位申请验收，在申报验收时应说明延迟申请的理由。

对于一次勘察设计、分期实施的保护工程，业主单位可对已完成并符合上述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文物保护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程序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资料三部分内容（相关指标详见附录二）。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一）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工程程序管理规范，工程实施依法合规，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符合文物保护原则和设计方案要求；

3.工程采取的技术措施符合文物保护的原则，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科学规范、详实完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

1. 严重违反文物保护原则；

2.擅自变更技术方案或工程内容；

3.不符合技术方案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未达到技术方案要求；

4.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因技术措施不当造成文物严重损坏；

5.工程管理混乱，相关人员不到位，发生重大工程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

6.竣工资料不全，关键工程技术资料缺失。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申请文件应附竣工验收申请表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应以电子版形式报送。

（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对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部门及时补充；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性符合要求的，应在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三）承担验收工作的文物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根据工程性质和内容，从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同时，制定验收计划，并将验收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通知申请验收的文物主管部门，由其协助安排竣工验收事宜。

（四）组织现场查验，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在现场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五）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1、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工程组织管理、施工管理与施工技术、工程监理、工程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工程阶段性验收、工程初验及整改情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汇报；

2、审阅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验收专家发表意见，经讨论，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专家意见表详见附录3）。

（六）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汇报及专家验收意见，或委托的文物主管部门、专业机构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结果通知书。

**第九条** 验收过程中，对于存在缺陷或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应下发整改意见书，提出具体的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如超过时限未完成整改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整改情况经原验收专家复核通过后，方可出具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工程整改资料（含电子版）应于整改完成15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业主单位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完成后二年内未开展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工程未经初验或初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中发现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文物损坏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违反验收程序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撤销验收结论并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验收专家未认真履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取消文物保护工程专家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录一**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要求**

**一、工程竣工总结（业主单位编写）**

1、工程概况：立项报告/工程基本情况，开竣工日期，工程管理记录，工程预算与结算等。

2、工程主要内容

3、工程变更情况

4、工程特点/经验与教训、建议等

**二、 工程管理程序资料：**立项批复方案批复,招投标文件, 合同,开工许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明、开工备案表、工程检查记录等。

**三、 方案与图纸资料**

1、勘察设计方案及图纸

2、施工图及施工说明

3、设计方案变更图及说明(※)

4、竣工图及说明

**四、施工资料**

1、 开工申请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4、工程勘察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洽商文件

5、施工日志

6、基础、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文件

7、分项、分部工程检查、验收文件

8、分项、分部工程相关试验报告(※)

9、工程停工、复工、检查、自检、整顿、事故处理、会商、申请、批复等相关文件

9、各类材料产品、设备合格证明、进场检测报告

10、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资料(※)

11、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编写）

**五、监理资料**

1、监理规划、细则

2、监理日志、月报、工程例会纪要等

3、监理报告（监理单位编写）

**六、工程经济资料**：施工预算书、决算书、经费管理文件等

**七、初步验收相关文件**

**八、影像资料**

1、工程照片（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

2、工程录像(※)

3、资料汇总光盘

**注：带※号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备资料。**

**附录二**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指标及评定标准**

1.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值权重** |
| 工程程序管理20分 | 方案申报审批3分 | 方案上报、审批的规范性 | 是否按程序上报，并通过审批 | 合格2-3分不合格0-1分 |
| 方案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 是否按照方案审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
| 方案变更手续的规范性 | 方案变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
| 招投标及合同2分 | 勘察设计招投标及勘察设计合同情况 |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合格2分不合格0-1分 |
| 施工招投标及施工合同情况 |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监理招投标及监理合同情况 | 是否经过招投标，招投标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施工组织管理7分 | 工程开工许可及开工备案 | 工程是否具备开工许可，是否进行过开工备案 | 合格5-7分不合格1-4 |
| 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 | 工程组织、实施是否科学、有序、高效 |
| 经费使用与管理的规范性 | 经费使用、管理是否规范，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
| 文物防护措施 | 施工期间文物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
| 安全教育及措施 | 施工期间文物及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
| 施工现场管理 | 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
| 验收8分 | 阶段性验收情况 | 是否组织了阶段性验收，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是否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论 | 合格5-8分不合格1-4分 |
| 竣工初步验收情况 | 是否组织了竣工初验，初验结论情况，初步验收整改要求是否落实； |
| 工程效果质量60分 | 工程效果25分 | 按批准的方案和施工图施工 |  | 合格17-25分不合格1-16分 |
| 文物保护原则遵守情况 | 是否符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 |
| 外部观感效果 | 外部观感如何 |
| 传统工艺、做法 | 传统工艺做法是否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
| 新技术、新材料 | 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是否得当，效果如何 |
| 其他效果 |  |
| 建筑类工程质量35分 | 基础部分 |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关记录予以评价。 | 合格25-35分不合格1-24分 |
| 墙体部分 |
| 结构部分 |
| 装修部分 |
| 屋面部分 |
| 其他（油饰彩画及附属文物） |
| 遗址及其他类工程质量35分（备选） | 本体加固工程 |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关记录予以评价。 |
| 防渗排水工程 |
| 防风化工程 |
| 灾害治理工程 |
| 壁画彩塑保护 |
| 工程档案资料20分 | 设 计4分 | 勘察设计方案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合格3-4分不合格1-2分 |
| 施工图设计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设计变更记录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试验或检测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施 工8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合格5-8分不合格1-4分 |
| 图纸会审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施工技术交底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施工日志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施工变更记录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分项、分部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各类材料产品、设备合格证明、进场检测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监 理6分 | 监理记录（日志、月报、会议纪要等）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合格4-6分不合格1-3分 |
| 监理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 竣 工2分 | 竣工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合格2分不合格0-1分 |
| 竣工图 | 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

**二、验收评定标准**

根据分值权重及打分结果，评定标准分为合格、不合格。

合格：综合得分在70分（含，满分100分）且工程效果得分17分（含，满分25分）以上、工程质量得分25分（含，满分35分）以上；

不合格：综合得分在0-69分。

**三、说明：**

1、指标1.1.1如不合格，即方案未经上报和批准，则此工程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指标2.2和指标2.3根据不同类别的文物保护工程制定，如验收的工程不属于此类别则此指标项不需参照和评价。

**附录三**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说明及意见** |
| 工程程序管理20分 | 方案申报及审批3分 |  |  |
| 招投标及合同2分 |  |
| 工程组织管理7分 |  |
| 验 收8分 |  |
| 小 计 |  |
| 工程效果质量60分 | 工程效果25分 |  |  |
| 工程质量35分 |  |
| 小 计 |  |
| 工程档案资料20分 | 设 计4分 |  |  |
| 施 工8分 |  |
| 监 理6分 |  |
| 竣 工2分 |  |
| 小 计 |  |
| 合 计 |  |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专家评分汇总及结论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评分情况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专家6 | 平均分 |
|  |  |  |  |  |  |  |
| 总体评价及完善意见 |  |
| 后续工程建议 |  |
| 验收结论 | （根据评分标准分为合格、不合格） |
| 专家组长签字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